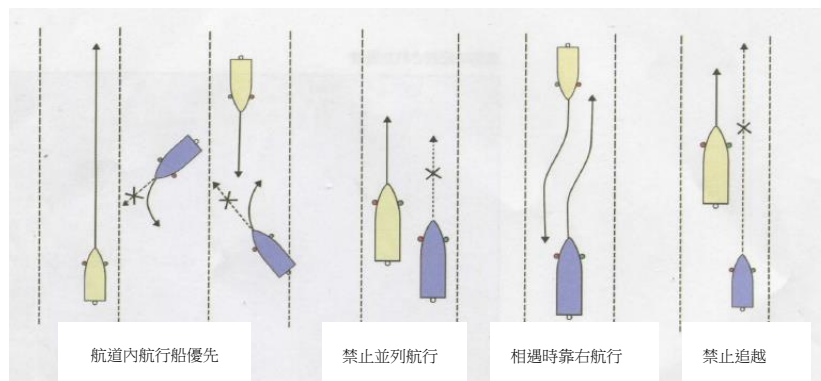


港內航行常識示範教材

避讓航道中航行之船舶

一般港口或港灣，因航行較大型且吃水較深之各國船舶，來往交通頻繁，因此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規定，均規劃分道航行制度(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)。有關船長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及動力小船航行規定如下：

- 1.1 應遵守航道一般通行方向航駛，即靠右行駛。對於對向來船，各船應遵守規定，使來船由左舷通過。(與海上避碰規則相同)
- 1.2 對駛進或駛出航道、跨越航道或不在航道內航行之船舶，均應避讓在航道內航行之船舶。
- 1.3 在航道內航行之船舶不得並列航行。
- 1.4 在航道內航行之船舶禁止追超他船。(商港法第 31 條)
- 1.5 在航道中不得拋錨，但為防止海難或救助人命除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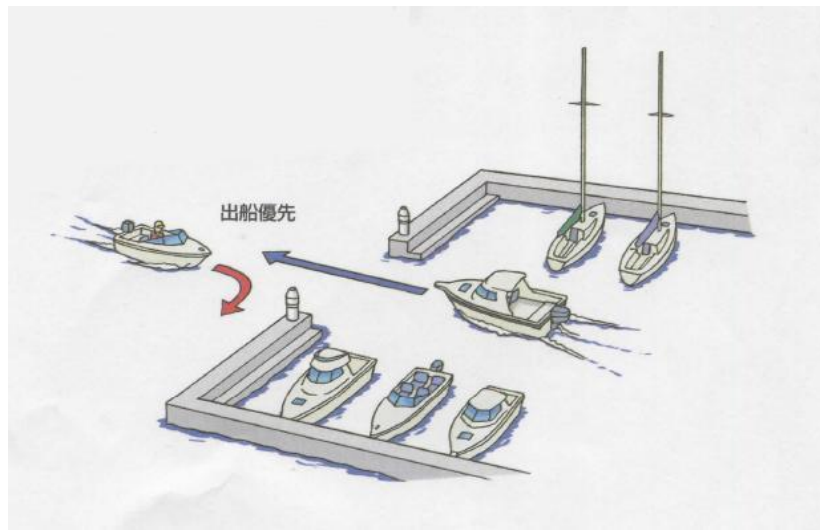


1 利用航道航行之義務

- 2.1 船長 50 公尺以上船舶，在設有航道之港灣，必須利用航道航行，但為防止海難或救助人命除外。
- 2.2 50 公尺以下遊艇雖無在航道航行之義務，如安全無問題時，得在不妨礙大型船航行下，航行於航道外側。
- 2.3 在航道內航行時，應沿航道以一般航向航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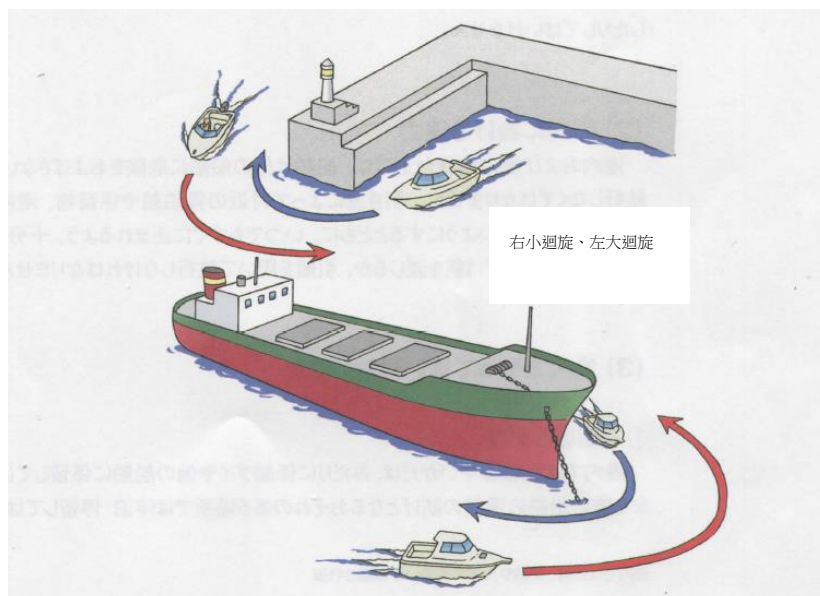
2 船渠入口附近航法

在船渠入口或入口附近之動力小船，相遇時，入港小船應在船渠外避讓出港小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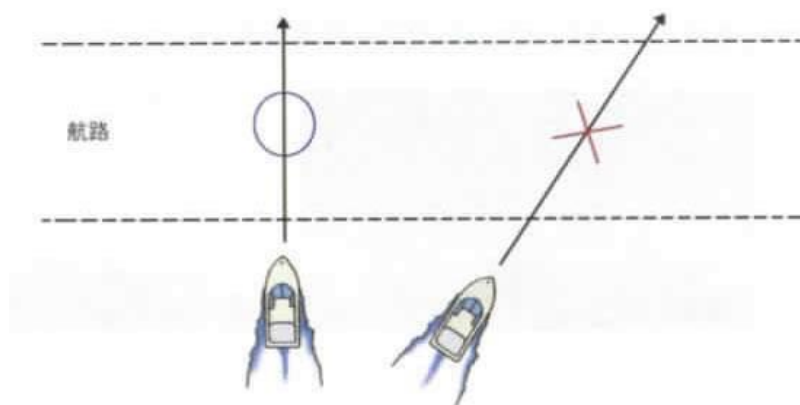
3 突出物附近航法

在港內突堤、其他港內工程之突出物或停泊中之船舶附近航行時，自右舷看到該突出物之小船應以靠近該突出物迴旋，而由左舷看到該突出物之小船應遠離該突出物迴旋（右小迴旋，左大迴旋）。



4 跨越航道之航法

跨越航道時，小船應確認其左右交通狀況，再以接近直角方式迅速跨越；但沿航道航行船舶，與該航道交叉跨越其他航道，不在此限。



5 小船之航法

小船在港內應避讓航行中非小船之路徑，尤其是不應妨礙操縱困難或受吃水限制之船舶安全通行。

說明：船舶法第三條第一項小船定義。

小船：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，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。

6 港內禁止事項

6.1 在航道內禁止下錨

船舶禁止在航道內下錨，而拖曳船亦禁止在航道內解纜，但為防止海難或救助人不在此限。

6.2 港內之船速

在港內及港灣附近，應以不影響他船危險之船速航行。所致使艤波對附近之作業人員、停泊船或繫留物、港內工程受到重大影響，並隨時以可停俾方式減速航行。

6.3 港內之禁止事項

6.3.1 繫留之限制

在港內小船不得任意繫留於浮筒及其他船舶；此外，並不得在妨礙通航之路徑上，任意停泊或停留。(商港法第 32 條)

6.3.2 吸菸之限制

在危險碼頭及液貨船附近禁止吸菸。

6.3.3 漁撈之限制

在有妨礙通航之虞之路徑上，禁止隨意漁撈。(商港法第 36 條) (漁港法第 18 條)

6.3.4 鳴號笛之限制

在港內禁止隨意鳴放號笛。(商港法第 29 條)

6.3.5 號燈

能見度不良時，應依規定顯示號燈。(自治條例)

6.3.6 主管當局之許可

在港內及其附近海域進行小船或帆船比賽時，應往主管當局核可。

7 發生火災時

在港內發生火災時，應鳴笛 5 長音，作為火災警報，並以適當之間隔鳴放之。
(商港法第 28 條)

P.S. : 本分資料大部分參考日本港則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改寫